

附件 1:

协会科研课题（专题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后勤协会科研课题（包括各类专题项目以下同）活动的开展，在协会范围内营造提倡科学、敢于创新、务实高效的管理及服务氛围，加强协会科研课题的科学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群众性科研活动，更好地维护科研人员的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展后勤科研课题研究是切实履行协会章程所赋予的职能，实现协会宗旨，正确开展协会业务的重要途径，全体会员单位应利用本单位优势及拥有的专业实力，积极参与协会开展的课题研究活动。

第三条 协会科研课题每四年发布一次课题指南，将高校后勤领域所涉及的重点、热点问题向全体会员单位公布。每年发布一次补充课题选题。所有会员单位凡是具备研究条件的均可申报立项，承接相关课题研究。在后勤相关领域所涉及的专题项目研究，可由协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发起，特定专题项目仅在一定范围内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

第四条 协会将创造条件组织科研力量参加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颁

布的规划课题研究，并将其列入协会课题管理范围。高校后勤的科研成果不但要服务高校，还要创造条件服务社会经济。协会要利用会员单位的资源优势，整合后勤科研团队，争取承接政府部门的科研项目，充分发挥协会本身的优势和作用，通过承接政府科研项目提高团队的科研能力，扩大协会的影响，发挥协会的社会作用。

第五条 科研课题的申报及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课题研究方向与高校后勤发展相吻合，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2、与本地区、本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提倡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实践性和有效性。

3、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调动广大后勤工作人员、会员单位和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起到引导和推进群众性参与后勤科研活动作用。

第二章 组织

第六条 协会设立课题管理小组，专门负责协会课题的评估及指导工作。课题管理小组成员必须是专家库成员，原则上由专业委员会推荐、常务理事会审核产生。课题管理小组在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常务理事会负责。

第七条 课题管理小组主要职责是：

1、指导、审核规划课题指南、重点课题选题。

2、根据协会宗旨及业务范围对科研课题的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审议及确定。

3、按计划对立项课题及科研工作培训、指导及过程监督。

4、组织学术咨询和成果鉴定。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收集、制定、审核规划课题指南、重点课题选题。

2、对立项课题进行过程管理及跟踪服务，协助科研人员营造科研环境，确保课题研究按期完成。

3、管理课题科研经费，按科研进度适度报销经费开支。

4、根据鉴定结果，审核结题材料，向完成课题研究的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组织课题成果宣传及推广等工作。

5、负责协会对外承接科研课题研究的组织及管理衔接工作，代表协会科研团队负责向政府部门申请、承接科研项目并组织协会科研力量按时、按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九条 特定专题项目的发起部门（单位）负责该专项项目的征集、遴选和日常管理。发起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1、按要求拟定专项课题征集通知，负责课题的征集和初选。

2、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复评，将复评结果报给课题领导小组终审。

3、负责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学术咨询。

4、组织学术交流及成果推广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协会公布课题指南，在课题执行期内除最后一年外，每年受理课题申报一次，经评审拟同意立项的课题需对立项负责人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公布立项结果。

第十一条 专题项目不受课题执行期限限制，由协会根据专业需要

设立，专业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申请立项，课题领导小组每年下半年集中受理，论证通过后即可公布征集通知。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相应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
- 2、具备科研管理的能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 3、一般应为会员单位、高校后勤职能部门、专业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课题（专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五年以上后勤管理工作经历，且有参加省级以上课题研究的经历。

- 2、重点课题负责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 （1）有主持省级以上重点课题的经历（需为第一或第二主持人）。

- （2）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出版或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或论文。

- 3、能够筹措课题经费并获得必要的研究条件。

- 4、能够切实承担起组织课题研究工作的责任。

第十四条 课题申报要求和程序：

- 1、根据课题指南，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确定研究课题，申报的课题必须进行科技查新，以确保研究的创新性和前瞻性。

- 2、按要求填写《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科研课题（专题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格式见附件1）。

- 3、《申报表》须由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对课题申请人及课题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审核。如属于专业委员

会推荐申报的，由专业委员会对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协会秘书处。

4、已经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需要继续滚动研究的，亦须履行课题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课题评审程序分为初审、终审和公示：

1、初审：协会秘书处（或推荐单位）负责对所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由秘书处汇总交课题领导小组终审。

2、终审：课题领导小组对课题（专题项目）的立项申请内容进行评审，对通过终审的课题（专题项目）报常务理事会议审议，确定最终公示课题及课题负责人名单。

3、公示：拟立项课题（专题项目）通过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秘书处向课题负责人发出《立项通知书》，科研团队按《立项通知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

第四章管理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和专业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要求分别负责课题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课题管理包括：组织开题、日常管理、阶段报告和实践管理。

组织开题：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课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协会秘书处（或专业委员会）。

日常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负责组织课题的具体研

究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的支持和对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检查和督促的内容包括：队伍建设、档案建设、经常性活动、简报、成果转化等。

阶段报告：课题组应按立项时间提交中期研究报告，经所在（依托）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协会秘书处（或专业委员会）备案。课题重要活动，包括开办网站、举办培训、论坛，编辑发行文集、开展涉外活动等，应提前一个月报协会秘书处（或专业委员会），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课题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也应及时上报。

实验管理：因课题研究确需开展实验的，须提前两个月向协会秘书处（或专业委员会）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及程序、资金使用等情况，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是课题研究的基本保障条件，课题申报时须说明经费来源、数额与用途，如系财政拨款或企业赞助需提供相关文件。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原则上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或发起单位筹集，协会资助的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立项评审、专家咨询、结题审核等活动。

第十九条 遇有下列变更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提交书面报告，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在（依托）单位公章，交协会秘书处（或专业委员会）备案：

- 1、变更课题负责人或所在（依托）单位。变更课题负责人需原课题负责人与变更后课题负责人同时签字，且课题所在（依托）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变更所在（依托）单位需原单位与变更后的单位同时

盖章，且课题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 2、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3、变更成果形式。
- 4、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 5、因故中止课题。
- 6、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变动。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协会撤销其课题：

- 1、违反国家现行法律及有关规定者。
- 2、有剽窃或弄虚作假行为。
- 3、与研究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
- 4、已到结题时间但未结题，且未提出延期申请者。
- 5、获准延期但到期后仍不能完成者。
- 6、未经批准以“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课题组”名义开展活动者。
- 7、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者。

协会将建立黑名单制度，被撤销的课题名单在协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予以通报，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协会其他课题。

第二十一条 协会和课题组对课题（专题项目）研究成果拥有共同产权，协会有权将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后勤领域推广和相关活动。

第五章 结题鉴定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应组织课题结题鉴定工作。课题结题鉴定一般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由课题组自行组织，秘书处（或专业委员会）监督。课题鉴定组一般应由5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并设一名组长。鉴定专家除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从课题管理小组及专家库抽调，课题组须提前一个月将拟参与结题鉴定的专家名单报协会秘书处（或专业委员会）批准，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题鉴定必须准备的文件包括：开题报告，研究报告，成果简介，主件及必要的附件，课题申请书复印件以及其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后勤领域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结题程序一般按以下程序执行：

1、课题负责人按第二十一条规定组织课题结题鉴定，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答辩，由专家组共同评价并签署鉴定意见。

2、审核通过后，课题负责人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结题申请。

3、课题负责人上报结题相关材料。

4、协会秘书处核收结题相关材料，向课题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做出书面结题申请批复并向核发《课题结题证书》。

5、相关课题结题材料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存档备案。

第六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五条 协会不定期对课题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以充分发挥其在行政决策和后勤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1、宣传和推广方式包括推荐报刊发表，利用协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宣传推广，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实验推广、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等。

2、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类别。

3、每课题规划期结束后，协会将评出一批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和优秀课题管理单位予以表彰。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